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 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登记数量：1,217.20 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登记人数：484 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

2、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2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名单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0 人调整为 484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340.00 万份调整为 1,317.2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40.00 万份调整为 1,217.20 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217.20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84 人

（四）行权价格：11.04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4 人）		1,217.20	92.41%	3.30%
预留部分		100.00	7.59%	0.27%
合计		1,317.20	100.00%	3.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的兄弟姐妹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 2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权益总量为 15.00 万份，占激励总量的 1.12%，公司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2 位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含本数）。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含本数）、但低于 100%，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

（3）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员工采用年度 PBC 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 PBC 考核目标为个人达标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至少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含本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 级及以上，系数为 100%；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C，系数为 50%；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D，系数为 0%。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歌力思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两个行权期）：1000000396、100000039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17.20 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84 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3 年 6 月 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1,217.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217.20	1,982.82	845.03	915.21	222.5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 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9,081,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非独立董事王治卿先生、柳敦雷先生、龚滔先生及独立董事刘俊先生、薛义良先生、邬永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8,794,491	99.9936	286,600	0.00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66,698,177	97.4909	109,374,469	2.4419	3,008,445	0.0672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5,693,062	99.9244	3,388,029	0.07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选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080,708	97.8484	3,388,029	2.1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祝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760,000	0.49%	0.03%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760,000	-	0.0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22%	39,573,400	39,573,400	16.54%	1.36%	31,970,000	80.79%	147,451,465	73.85%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 2）	5.33%	11,400,215	12,160,215	7.84%	0.4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0,973,615	51,733,615	-	1.78%	31,970,000	-	147,45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2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少群	是	7,359,900	9.88%	1.26%	2017/6/15	2023-06-2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是	9,700,000	13.02%	1.66%	2017/6/15	2023-06-2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是	8,870,000	11.91%	1.52%	2017/10/20	2023-06-2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是	9,250,800	12.42%	1.58%	2017/10/20	2023-06-2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是	10,050,300	13.49%	1.72%	2017/11/9	2023-06-2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5,231,000	60.71%	7.73%	-	-	-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0	-	0.00%	0	-	55,875,000	75%
黄伟鹏	51,639,916	8.82%	31,323,000	60.66%	5.35%	19,246,725	61.45%	19,483,212	95.90%
黄伟波	49,934,656	8.53%	0	-	0.00%	0	-	37,450,992	75%
黄侦杰	15,247,500	2.61%	0	-	0.00%	0	-	11,435,625	75%
黄侦凯	6,432,625	1.10%	0	-	0.00%	0	-	4,824,469	75%
合计	197,754,697	33.79%	31,323,000	15.84%	5.35%	19,246,725	61.45%	129,069,298	77.55%

注 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注 2：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限售原因系因担任董事、高管职务而锁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起帆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起帆转债”（转债代码：111000）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8,136,060 股为基数，经测算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22,422.36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5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7,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 7,5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1,159,315.0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4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78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30,7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7.8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30,7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7.8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142,179,4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3.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股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6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1.28%	0.33%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20,798,354	530,798,354	67.80	17.61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87,200,000	487,200,000	89.39	16.17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78,000,000	78,000,000	85.67	2.59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32,179,441	1,142,179,441	73.83	37.9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1,356.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4.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对应融资余额 865,0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1,566.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0.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对应融资余额 378,2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73 元/股，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童梓权、施国强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2: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5.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监事非本议案所涉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1,318.38 万股的 1.4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